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各位董事: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端生，男，1957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、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兼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以及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山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山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。现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德宝，男，1972 年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，现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员、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裴正，男，1967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现任山西正名律师事务所主任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，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为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李端生	14	14	0	2
李德宝	14	14	0	1
裴正	14	14	0	2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、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在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

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。经核查相关资料、深入调研分析后，对有关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上交所编制要求，严格按照预约披露时间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，分别是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我们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详细审阅了报告内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，积极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各项环节的讨论与决策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审议了3项关联交易议案，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，对3项议案均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

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完善，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完善对外担保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未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并审阅了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切实有力地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的防范了各类风险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我们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和相关信息，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，不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能够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2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做到以独立、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全体独立董


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有效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能。

2023年，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科学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端生、李德宝、裴正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
履职报告》的签字页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端生



李德宝



裴 正

2023年4月13日